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罚〔2025〕5号

当事人名称：陕西鑫达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6949174968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道办韩家湾街道8号

法定代表人：张秋焕

我局于2024年9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接群众投诉你单位在生产作业期间有难闻的味道类似油漆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的情况。2024年9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做了现场检查笔录及委托陕西秦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陕西鑫达印务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1#出口、2#出口（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苯、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2024年11月6日，我局收到上述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秦研（气）2409190号，检测结果显示你单位有组织废气2#出口非甲烷总烃（ g/m^3 ）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平均值为81.1，标准限值70，超标0.16倍。2025年4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监测报告。该行为未产生违法所得，造成了大气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9月25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现场监测情况）；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024年9月25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现场监测情况）；
- 《现场勘察平面图》（2025年4月18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绘制，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结果告知书》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2025年4月18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告知当事人监测结果）；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4月18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监测报告及原始数据（秦研（气）2409190号，证明了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7. 陕西鑫达印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年4月27日由陕西鑫达印务有限公司武守国提供，证明该违法问题主体责任单位）；

8. 陕西鑫达印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025年4月27日由陕西鑫达印务有限公司武守国提供，证明张秋焕为陕西鑫达印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9. 张秋焕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4月27日由陕西鑫达印务有限公司武守国提供，证明张秋焕为陕西鑫达印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0. 武守国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4月27日由陕西鑫达印务有限公司武守国提供，证明为陕西鑫达印务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

11. 授权委托书（2025年4月27日由陕西鑫达印务有限公司武守国提供，证明为陕西鑫达印务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

12.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9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秦汉环罚告〔2025〕3号），告知你单位依法有陈述、申辩等权利。你单位2025年6月6日提出陈述申辩。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我局在2025年6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的《陈述、申辩复核答复书》（陕A西咸秦汉环陈复通〔2025〕2号）中进行了答复，决定不予采纳你单位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版）》中“（三）大气污染防治类：2.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小时烟气流量为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超标排放情况超标0.5倍以下，处罚幅度25-30万元”的裁量，你单位小时烟气流量8300标立方米，监测报告显示你单位有组织废气2#出口非甲烷总烃（g/m³）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平均值为81.1，标准限值70，超标0.16倍，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刚 李洁 电话：029-33185258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B座121办公室

邮政编码：712000



